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 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 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拟以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 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煤炭进出口集 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 [2022]147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山煤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 不超过 2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次可交换 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山煤集团的通知,山煤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山煤国际 部分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 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 1、山煤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中德证券") 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合同中约定以预备用于交换的山煤国 际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此次发行的质押资产;
- 2、山煤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可 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 账户名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 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 专户";

- 3、山煤集团与中德证券将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即:将198,245,610股山煤国际A股股票划入质押专户中;
- 4、该部分山煤国际 A 股股票占山煤国际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48,006,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1%。

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